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 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 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专项环保借款，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危废主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收利息，可提前还款，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